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14,54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582,71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盈利警告，通知股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預期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產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582,710,000元大幅下跌。所呈報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半年同期所獲得的溢利包括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自一項出售交易產生之一次性變現收益所致，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

回顧期間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 14,546,000 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減少及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組合公平值之減少抵銷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為港幣 25,530,000 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則為港幣 6,458,000 元。
- (ii)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 16,202,000 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則為港幣 1,365,000 元。
- (ii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虧損為港幣 743,000 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則為港幣 585,501,000 元。
- (iv) 行政開支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疆項目投入更多款項，該增長並未化作資本作為項目成本。
- (v) 回顧期內六個月期間概無所得稅抵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港幣 22,265,000 元。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經濟環境及營商氣氛受主要經濟體如美國、主要歐洲國家及日本之政府信貸政策進一步放鬆及貨幣供應增加之影響，仍相當不穩定。於過往十二個月，香港及中國經濟體似乎較彼等在美國及歐洲之對手方表現出色，尤其是香港房地產價格總體飆升至歷史高水平，此乃由於強勁之需求以及因全球貨幣供應及流動資金大幅增長導致之資本流入所致。香港政府近期已採取措施打擊住宅物業市場之投機行為，尤其是外籍買家之投機行為。很難預測在世界其他地區可能持續一段時間之該等經濟困境最終會

否影響包括香港在內之亞洲之經濟發展。視乎全球尤其是發達經濟體之政治及經濟發展，投資環境可能變得不穩，而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之管理層以及市場上其他投資者構成挑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行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與有權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將有關選擇權之屆滿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相應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亦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另行訂立延期協議，該到期日之前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延期之詳情將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上述延期倘獲批准，將讓本集團能夠按相同利率把原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達港幣383,237,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出售其證券組合之若干部分建立其現金資源。加上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自出售成都合營企業項目之進一步代價款項，並視乎上一段所述批准延長可換股債券及有關選擇權到期日之結果，管理層現正考慮，本集團可利用剩餘財務資源把握機遇作出恰當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成都項目

按我們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報所述，此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原透過本集團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各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營運。上述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將該物業項目之70%權

益出售予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百富控股」），總代價為港幣 1,000,000,000 元。有關該出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該項目餘下 30% 權益繼續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

此項目位於成都市，為一個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及住宅部分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5,360,000 平方呎，並將分期發展。第一期現主要包括分別在兩幅地塊上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三幢住宅大樓。該酒店將擁有 306 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擁有地面總樓面面積約 438,000 平方呎。該酒店發展項目之結構建設工程已完成，現計劃酒店項目之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試業。第一期包括之三幢住宅大廈將擁有約 340 個公寓單位，連同停車場及若干商業配套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489,000 平方呎。此部分發展項目之結構建設工程亦已完成，整體建設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預計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推出預售。其他各期之發展工程現計劃逐步進行。

新疆項目

新疆附屬公司現正承擔該項目，涉及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造林以交換發展土地。本集團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並投入更多資源用於重新造林，以進一步提高該項目的潛在價值。所投入的額外款項迄今尚未撥充資本作為項目成本並作為行政開支計入。

彩虹軒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里 9 號彩虹軒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本集團已翻新若干單位以及自年初以來已租出其中四個單位作租賃用途。本集團亦正考慮翻新部分單位，從而提升其市值。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由上市證券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 85,994,000 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472,616,000元及港幣496,54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68,047,000元及港幣504,242,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與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相關之衍生金融負債港幣12,06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894,000元)。如本公司先前之報告所述，該等金額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僅入賬為衍生金融負債，而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負債。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為港幣383,237,000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29,95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加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785,130,951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02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結算資本承擔為港幣240,74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3,52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富豪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投資本集團之共同控股實體信冠控股有限公司(「信冠」)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訂約雙方有關中國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50,000,000元。

回顧期間的資本承擔增加，主要由於信冠出售成都項目的70%權益而向本集團償還部分貸款，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該償還金額已相應減低本集團投資於成都項目的實際金額，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股東協議所投入的資本承擔仍為港幣250,000,000元。

展望

回顧期間，全球經濟環境整體仍起伏不定。歐洲若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遲滯，加上全球流動資金及貨幣供應之大幅增加，導致全球經濟之未來方向不明朗。中國以及香港對房地產行業採取限制性及貨幣措施輕微打壓了市場需求及整體氣氛，這被對房屋之實際需求以及外資流入創造之需求加以平衡。由於該等合併因素所致，香港之物業價格已飆升至歷史新高，導致近期政府透過對住宅物業徵收特別印花稅及包括加速土地供應在內之其他措施以打擊投機行為。

投資者整體上似乎採取無風險之策略並在彼等之投資組合中增加定息工具及證券投資之百分比。由於民主黨與共和黨就財政赤字及稅務組合方面發生意見分歧，投資市場亦開始重新關注於二零一二年底美國「財政懸崖」之可能後果。然而，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房地產行業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並繼續進行由本集團承接之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正在考慮投資香港及中國(特別是若干二線城市)之物業投資項目。另外，根據國家之新政策，本集團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協商新疆項目，有望最終取得滿意結果。該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成都項目之70%權益已減少本集團對該項目之資金需求，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如前所述，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延長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建議(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已轉換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有助本集團實施其總體融資規劃。本集團積極審視其他有潛力之投資機會，以達致本集團之資產增長及盈利。

董事對以現有資源讓本集團實現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35名全職僱員。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之整體水平及相關薪酬成本符合市場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
-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上述第(1)項之例外情況乃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的既定安排，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委員會主席)、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採納之最新職權範圍刊登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本，龐述賢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李才生先生已由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主席李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新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以及免任及解僱董事之任何賠償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u>172,855</u>	<u>29,916</u>
收益		5,011	6,5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6,202	1,365
其他經營收入		994	36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	25,530	(6,458)
行政開支		(13,665)	(9,5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3)	585,501
融資成本		(18,783)	(17,367)
除稅前溢利	5	14,546	560,445
所得稅抵免	6	—	22,265
期內溢利		<u>14,546</u>	<u>582,710</u>
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u>	<u>(20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463</u>	<u>582,50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77	582,726
非控股權益		(31)	(16)
		<u>14,546</u>	<u>582,710</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4	582,519
非控股權益		(31)	(16)
		<u>14,463</u>	<u>582,503</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12 港仙</u>	<u>4.94 港仙</u>
— 攤薄		<u>(0.15) 港仙</u>	<u>2.1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2	355
投資物業	80,000	8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0,568	628,531
	<u>611,080</u>	<u>708,886</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	1,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994	233,369
可收回之稅項	2,208	3,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402	43,19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42,417	1,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418	85,682
	<u>472,616</u>	<u>368,0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9	4,824
銀行借貸	49,205	36,993
衍生金融負債	12,069	49,894
應付所得稅	1,288	1,288
可換股債券	429,611	411,243
	<u>496,542</u>	<u>504,242</u>
流動負債淨值	<u>(23,926)</u>	<u>(136,1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7,154</u>	<u>572,6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7	2,357
儲備	585,216	570,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573	573,079
非控股權益	(419)	(388)
權益總額	<u>587,154</u>	<u>572,6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幣。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23,926,000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維持流動資金，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下列事件及情況：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約港幣12,069,000元，為一項選擇權可賦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之到期日前認購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以換取現金，以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擁有充裕的營運資本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撰，且並無計入因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及投資種類。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上市證券買賣；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證券交易		物業投資及發展		合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172,387</u>	<u>29,916</u>	<u>468</u>	<u>—</u>	<u>172,855</u>	<u>29,916</u>
外部收入	<u>4,543</u>	<u>6,596</u>	<u>468</u>	<u>—</u>	<u>5,011</u>	<u>6,596</u>
分類溢利(虧損)	<u>8,393</u>	<u>(135,140)</u>	<u>(4,958)</u>	<u>(4,699)</u>	<u>3,435</u>	<u>(139,839)</u>
其他經營收入					<u>994</u>	<u>368</u>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 值變動收益					<u>37,825</u>	<u>136,588</u>
未分配開支					<u>(8,182)</u>	<u>(4,806)</u>
融資成本					<u>(18,783)</u>	<u>(17,36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u>	<u>—</u>	<u>(743)</u>	<u>585,501</u>	<u>(743)</u>	<u>585,501</u>
所得稅抵免					<u>—</u>	<u>22,265</u>
期內溢利					<u>14,546</u>	<u>582,710</u>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	<u>128,411</u>	<u>234,455</u>
物業投資及發展	<u>80,380</u>	<u>80,493</u>
分類資產總額	<u>208,791</u>	<u>314,94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74,905</u>	<u>761,985</u>
總資產	<u>1,083,696</u>	<u>1,076,933</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退回稅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中央行政之資產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呈報分類。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295)	(143,04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減少	37,825	136,588
	<u>25,530</u>	<u>(6,45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	4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655	668
匯兌收益，淨額	<u>(268)</u>	<u>(248)</u>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所得稅抵免(續)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抵免：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2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提有關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課稅年度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2,265,000元而言，本集團獲稅務局(「稅務局」)最終確定不再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應付所得稅。有關所得稅之超額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14,577	582,72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7,825)	(136,588)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	17,3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虧損)溢利	(23,248)	463,486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85,131	11,785,13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	3,333,333	3,333,333
－可換股債券	—	6,869,58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18,464</u>	<u>21,988,047</u>

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被當作為該等有反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虧損會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述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